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背景

- 行政長官於2001年12月獲得中央政府原則性接納他提出有關成立內地與香港特區類似自由貿易區的建議。
- 磋商自2002年1月展開。
- 在2002年1月至2003年6月間，雙方舉行了一連串的高層及高官磋商會議。
- 雙方於2003年6月29日就《安排》的主體部份達成共識，並在當日簽署了《安排》。

背景

- 香港特區政府在2002年2月及3月間進行了諮詢，聽取公眾意見。
- 特區政府亦諮詢了製造及服務業界的執業人士和專業團體，並在與內地磋商的過程中，顧及他們的意見。

《安排》的要點

- 貨物貿易
- 服務貿易
- 貿易投資便利化

貨物貿易

- 內地同意由2004年1月1日起，約270個內地稅目涵蓋的香港產品，只要符合原產地規則，都可享有零關稅優惠。這些內地稅目包括部份電機及電子產品、塑膠產品、紙製品、紡織及成衣製品、化學製品、葯物、鐘錶、首飾、化妝品及金屬製品等。
- 自2004年1月1日起，香港約九成輸往內地的原產貨品都會享有零關稅優惠。

自2004年1月1日起實施零關稅優惠帶來的好處

貨品類別	現行實際關稅率(%)	入世承諾內 2004年的約束 關稅率(%)	入世承諾內的 最終約束關稅 率(%)
電機及電子產品	5 - 30	5 - 30	5 - 30
塑膠產品	8.4 - 12.7	6.5 - 10.8	6.5 - 10
紙製品	5 - 13.3	5 - 10.4	5 - 7.5
紡織成衣	5 - 21.3	5 - 19.4	5 - 17.5
化學製品	5.5 - 21.7	5.5 - 15.8	5.5 - 10

自2004年1月1日起實施零關稅優惠帶來的好處

貨品類別	現行實際關稅率(%)	入世承諾內 2004年的約束 關稅率(%)	入世承諾內的 最終約束關稅 率(%)
葯物	3 - 6	3 - 6	3 - 6
鐘錶	14 - 23	12.5 - 25	12.5 - 25
首飾	26.7 - 35	23.3 - 35	20 - 35
化妝品	18.3 - 22.3	14.2 - 19.2	6.5 - 15
金屬製品	4 - 10.5	4 - 10.5	4 - 10.5
其他	5 - 24.2	5 - 25	5 - 25

貨物貿易

- 內地亦同意最遲於2006年1月1日後，內地稅制內餘下稅目涵蓋的香港產品，只要符合《安排》的原產地規則，本地廠商都可經申請享有零關稅優惠。

貨物貿易

- 香港特區同意在《安排》下對所有原產於內地的貨品維持零關稅，及不會對該等貨品實施限制性貿易法規。

原產地規則

- 雙方同意就先期降稅產品的原產地規則進行討論，以期在2003年底之前達成協議，使這些產品能在2004年1月1日開始享受零關稅。
- 至於其餘的產品，雙方會就本地廠商的申請盡早確定有關的原產地規則。
- 雙方亦同意商討兩地合作，以防止出現違反原產地規則的情況。

其他貿易措施

- 雙方同意並不對原產於內地或香港的貨品實施反傾銷、反補貼及某些特定保障措施。
- 內地亦同意不對原產於香港的貨品實施關稅配額。

服務貿易

- 《安排》放寬以下17個行業的市場准入：
 - 管理諮詢
 - 會議展覽
 - 廣告
 - 會計
 - 建築及房地產
 - 醫療及牙醫
 - 分銷
 - 物流
 - 貨物運輸代理

服務貿易

- 放寬以下17個行業的市場准入（續）：
 - 倉儲服務
 - 運輸
 - 旅遊
 - 視聽服務
 - 法律
 - 銀行
 - 證券
 - 保險

服務貿易

- 大體而言，內地的開放措施可讓香港的公司及服務提供者先於內地於世貿組織許下的開放時間表進入內地市場。在個別行業，如建築及房地產、物流、運輸、分銷、法律、及視聽服務，內地的開放措施將超越其入世承諾。
- 一如貨物貿易，香港特區政府同意就《安排》涵蓋的服務業，維持本港現行的制度不變，及並不引入新的針對內地服務及服務提供者的歧視性措施。

「香港公司」定義

- 企業必須在香港特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始可享受內地在《安排》下給予的優惠，而「實質性商業經營」的界定準則如下：
 - (a) 企業須按香港特區法律成立；
 - (b) 企業需繳納香港特區利得稅，但法律豁免繳稅者除外；

「香港公司」定義

- 準則（續）：
 - (c) 企業於香港特區從事實質業務的年期；
 - (d) 企業於香港特區設立辦事處的規模和性質；
及
 - (e) 企業於香港特區僱用員工所佔的比例。
- 考慮到個別行業的獨特情況，雙方同意因應不同行業採用不同的具體準則。

貿易投資便利化

- 雙方同意在以下七個範疇加強合作：
 - 海關便利化
 - 商品檢驗檢疫、質量標準、食品安全
 - 中小企業合作
 - 中醫藥產業合作
 - 電子商務
 - 貿易投資促進
 - 法律法規透明度

進一步的開放

- 雙方同意在《安排》下繼續就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進一步服務貿易自由化進行磋商。

《安排》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安排》大有潛力為香港在內地市場開拓很多的新商機。
- 可吸引一些名牌產品，或需要高增值或知識產權十分重要的產品在本港進行生產。
- 比世貿承諾為佳的優惠，使香港公司可以享有「一馬當先」的優勢。

《安排》帶來的經濟利益

- 要視乎香港或世界各地的商人會否及如何充分運用《安排》去爭取更大的內地市場。
- 現時要基於合理的假設去量化這些潛在的新機遇的影響並不容易。

符合世貿組織規定及基本法

- 《安排》完全符合世貿組織有關自由貿易區的規定。香港特區將繼續其單獨關稅區及世貿成員的地位。我們將繼續嚴格執行在世貿組織的承諾
- 《安排》亦完全符合基本法。

展望

- 雙方將繼續磋商，以期儘早確定及公佈實施細節（例如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展望

- 香港特區政府在與內地進行《安排》的下一輪磋商時，會繼續諮詢相關的貿易及諮詢組織。
- 我們當然會盡力鼓勵商界充份使用《安排》的優惠。
- 《安排》可帶來的商機亦會成爲我們引進更多海外投資工作中，吸引外商的其中一項要點。
- 我們亦會和相關的業界討論如何制訂適當政策和措施，讓他們從《安排》獲得最大利益。

《安排》的全文

請瀏覽以下網址：

www.tid.gov.hk/tc_chi/cepa/

歡迎提問

簡報完畢

多謝各位